

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「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」開課計畫書

一、開班依據

- (一) 依據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102.11.20)」。
- (二) 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。

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三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(19科54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)，取得考試資格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修課學期	建議課程名稱(必修課程)	備註
106 上	社會工作概論(3學分)、社會福利概論(3學分)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學分)、心理學(3學分)、社會統計(3學分,推廣)	1. 社會統計(3學分)由推廣開課以網路視訊教學。 2. 社會工作實習(2學分)、社會福利實習(2學分)由推廣開課。
106 下	社會個案工作(3學分)、方案設計與評估(3學分)、社會學(3學分)、社會工作管理(3學分)、社會心理學(3學分)	
107 上	社區工作(3學分)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學分)、社會工作研究法(3學分)、社會團體工作(3學分)、社會工作實習(2學分,推廣)	
107 下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(2學分)、社會福利行政(3學分)、非營利組織管理(3學分)、社會福利實習(2學分)	
合計	54 學分	

五、辦理方式

報名資格、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。國立陽明高中
- (二) 面授方式：採網路教學為主，四次週日實體面授、兩次考試
- (三) **社會統計**另開班於週六中壢區德育路36號中壢家商上課)
- (二) 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可報名。
- (三) 招生人數：每班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、選課、繳費。
- (五) 報名日期：配合選課時間。106年07月08日至07月31日
- (六) 報名地點：桃園學習指導中心。
- (七) 費用：報名費300元(新生僅第一次報名繳交)；學分(雜)費：每學分940元，

惟推廣教育學課程每學分2500元，若相關學分費有所變動以當時的費用為準。

(八) 新生報名應備表件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身份證正(影)本。
3. 畢業證書(高中職以上)正(影)本。
4. 一吋半身照片1張。

六、上課方式：

網路教學：課程開播後至本校數位平台觀看聽課程

面授教學：來校六次(含期中考及期末考)安排於週六上課。

七、成績考核：

每科2次作業、2次考試(期中考期末考)，均由面授老師出題評閱及登分。

作業2次占學期成績30% 期中考占30% 期末考占40%

八、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：

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，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200小時以上；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：

(一)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1. 6科其中2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。
2. 4科其中2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3. 3科其中2科：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
(二)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1. 6科其中2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比較社會政策、家庭政策、社會福利(與)行政。
2. 4科其中2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3. 4科其中2科：社會福利概論、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
(二)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
洽詢電話:03-4226121分機1209